盘龙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案件名称	处罚类别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行政相对人信息							处罚结果	处罚期限		处罚机关	当前状态	地方编码	数据更新时间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备注
					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工商登记码	税务登记号	居民身份证号	法定代表人姓名		处罚生效期	处罚截止期							
盘卫医罚[2026]0027号	罗青青非医师行医案	罚款	未注册并取得合法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，从事医师执业活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，参照《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一、医疗卫生（一）、医疗机构卫生行政处罚第十四项“首次非医师行医三个月以下，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，情节轻微，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”的裁量标准	罗青青					5329**********327		罚款人民币20000元	2026/10/27	2099/12/31	盘龙区卫生健康局	0	530103	2026/10/30	在卫生监督检查中发现	2026/9/1	
盘卫医罚[2026]0037号	昆明京医风湿病中西医结合医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等案	警告、罚款	1、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；2、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、医疗措施、医疗风险、替代医疗方案等	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参照1、《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一、医疗卫生；（十）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卫生行政处罚第7项情节轻微未按规定填写、保管病历资料，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，涉及3名以下患者的裁量幅度：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罚款1万的规定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裁量标准，建议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参照2、《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一、医疗卫生；（十）	昆明京医风湿病中西医结合医院	91530103MACK0AN86G				3521**********419	黄振军	警告、罚款人民币20000元	2026/10/29	2099/12/31	盘龙区卫生健康局	0	530103	2026/10/30	社会举报的	2026/9/25	

填表说明：1.“处罚类别”指“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（没收非法财物）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（暂扣或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、其他”，如填入“其他”需注明。

2.“行政人相对代码-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一项，如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可不填，但如“组织机构代码、工商登记码、税务登记号”均无，则必填。

3.“组织机构代码”、“工商登记码”、“税务登记号”三项行政相对人为非自然人时，三项至少必须填写一项；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空白不填

4.“居民身份证号”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为行政对象人身份证号码，行政相对人是非自然人时为法人身份证号码

5.“法定代表人姓名”一项，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此项空白不填。

6.“处罚生效期”、“处罚截止期”两项格式为“YYYY/MM/DD”,如“2009/12/31”；“2099/12/31”的含义为“长期”。

7.“处罚机关”一项须填写机关全名

8.“当前状态”一项，填入“0、1、2、3”中一个数字，“0”表示“正常（或空白）”，“1”表示“撤销”，“2”表示“异议”，“3”表示“其他”，如为“3”，须备注说明。

9.“地方编码”一项填入盘龙区国家行政编码“530103”

10.“数据更新时间”一项为数据导出时间，格式为YYYY/MM/DD hh:mm:ss.